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2〕20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理事单位、学委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政策，促进甘肃省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一届4次理事会议暨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现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政策，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促进甘肃省土木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接受政府、事业、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自愿原则、市场化定位。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依据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和技术服务工作投入情况，收取适当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学会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聘请学会专家库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学会受理工程建设领域自主或合作研发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的科技成果评价。

（一）科学理论成果：科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二）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标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科技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推动土木建筑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七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评价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四）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

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形式和条件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直接组织评价工作或者委托所属各专业学术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工作。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选择以下形式。

（一）会议评价：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通过答辩、讨论、核评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必要时可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二）函审评价：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三）检测评价：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验、测试性能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科技成果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时，由学会秘书处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推举评价委员会主任，评价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

术资料，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等相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职称；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的状况；

（三）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优先从学会专家库遴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的专家，专家需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学会秘书处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学会秘书处经合规性审核，符合条件后受理，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在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学会秘书处。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科技成果评价申请10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受理科技成果评价后，从学会专家库遴选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申请评价单位或个人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学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科学价值、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学术水平、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技术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科学、客观、准确的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列席评价会议。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对科技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结论为国际、国内领先的成果应进行国际、国内查新。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经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学会秘书处向申请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

果，由学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学会和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单位分别归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按照学会章程和学会管理规定与申请评价单位签定委托合同，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可根据专家参加科技成果鉴定相关工作的投入时间发放技术咨询费或专家费。

第二十五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会秘书处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及时在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官网等媒体公示。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清理出学会专家库，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涉及国家

秘密技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修改权归属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